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鄂教高办函〔2026〕19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2026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 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25-2026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教高厅函〔2026〕16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就做好我省高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上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范围

全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普通高职高专院校和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

二、报送内容

按照《通知》要求报送“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表”等 9 个报表相关数据。其中，普通本科高校和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报送 7 个基表（基表一至七）和综表一，高职高专院校和成人高校报送 4 个基表（基表一、二、三、七）和综表二。各报表表样、统计软件、填报说明及帮助文件可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以下

简称统计系统，网址 <http://systj.buct.edu.cn:81>）下载。

三、报送方式

2025-2026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采取网络报送和函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省教育厅教育技术装备处具体负责全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有关审核报送工作。

1. 高校填报。2026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6 日，各高校按照“统计系统”填报说明和有关操作指南，准确统计有关数据，对报送数据检测无误后，登录“统计系统”完成数据网络报送；

2. 数据复审。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6 日，省教育厅对各校上报数据集中进行复审，并向相关高校反馈数据错报、漏报等情况。相关高校要及时更正错报、漏报的数据。

3. 材料报送。2026 年 11 月 9 日前，各高校将教育部要求上报的报表数据通过“统计系统”打印加盖校章后，将扫描 PDF 版和纸质版各一式一份函报至省教育技术装备处。

4. 数据上报。2026 年 11 月 13 日前，省教育技术装备处汇总全省统计数据并按要求报送至教育部。

四、有关要求

1. 高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是教育统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的通知》（教发厅函〔2020〕49 号）有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规范统计工作流程，如实填报并加强数据审核，确保填报数据的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2. 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专业性较强，为保证数据准确性、有效性、连续性，各高校应明确专人负责实验室和仪器设备信息等统计数据报送工作，避免频繁更换联系人。

3. 实验室信息统计综合报表的统计时间按学年度计算，涉及“所属学科”、有关专业代码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6年）》、《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2026年7月更新）执行，所属学科填写专业代码前4位。

4. 各高校在报送前须对统计数据进行检测，可使用本校现有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系统，或在“统计系统”下载并使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检测系统（V2026单机版）”对数据进行检测。各高校要加强对有关人员的数据统计培训，数据填报中的技术问题向省教育技术装备处咨询。

省教育技术装备处联系人：陈浪浪，联系电话：027-87885799，邮箱：hbzbclkb@163.com；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桂元路5号，邮编：430079。

